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澄清公布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布(「先前公布」)。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 (i) 劉先生強烈否認該控訴項下對其提出之指控。劉先生確認而本公司同意，劉先生能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投放充足時間於本公司之管理工作。本公司已考慮目前狀況。本公司現時評估，該控訴及其後對劉先生之任何刑事聆訊(如有)，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並即時生效，以考慮及處理與該控訴有關的一切事項。特別委員會將保持密切關注有關事態之發展及其對本集團「御海·南灣」項目之潛在影響(如有)，並會不時審視形勢及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及/或另行發出公布。

- (ii)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仍未因該控訴而被裁定任何罪名成立，其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目前有意盡快額外委任林光蔚先生及陳詩韻女士出任執行董事。現時，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而陳女士為本集團銷售及租務部經理兼化妝品部助理銷售及市場經理(負責『雙妹嚶』產品)。陳女士亦為陳凱韻女士(劉先生之聯繫人)之胞姊。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委任林先生及陳女士時另行發出公布，載列彼等之履歷詳情(以及其他資料)。同時，劉先生、劉鳴煒先生(劉先生之兒子)及劉玉慧女士(劉先生之胞妹)將於就該控訴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特別委員會將不時重新考慮及評估有關狀況。倘本公司之管理層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如必要），本公司將透過公布方式披露。

董事會並未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下須予披露且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資料之任何其他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